

新版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課程(機關)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讓使用者瞭解新版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及新功能，並蒐集機關使用者操作回饋，提升政府電子採購網整體服務效能，爰辦理本次新版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課程。

二、課程資訊

- (一)各機關辦理採購人員皆可報名參與，各場次課程內容皆相同，請擇一參加即可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**111年3月7日9點起**可至報名網址查詢並報名。
- 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/>，以機關帳號登入後，至「教育訓練」>「實體課程」查詢場次並報名。
- (四)各場次預定時間及地點如下表：
(實際場次時間地點，依報名網站公告為主)

| 區域 | 縣市 | 地址 | 場次 | 日期 | 人數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|
| 北部 | 台北 | 台北市公園路 30 號 3 樓 | 7 場 | 03/14(一)上午 03/14(一)下午 03/15(二)上午 03/28(一)上午 04/07(四)上午 04/07(四)下午 04/11(一)上午 | 40 人 |
| 中部 | 台中 |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90 號 | 4 場 | 03/16(三)上午 03/16(三)下午 03/17(四)上午 03/25(五)上午 | 30 人 |
| 南部 | 高雄 |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42 號 | 4 場 | 03/18(五)上午 03/23(三)上午 03/23(三)下午 03/24(四)上午 | 30 人 |
| 東部 | 宜蘭 |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142 號 | 2 場 | 03/29(二)上午 04/12(二)上午 | 30 人 |

| 區域 | 縣市 | 地址 | 場次 | 日期 | 人數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|
| | 花蓮 | 花蓮市中山路 180 號 1 樓 | 2 場 | 03/30(三)上午 04/13(三)上午 | 30 人 |
| | 台東 | 台東市新生路 205 號 | 2 場 | 03/31(四)上午 04/14(四)上午 | 30 人 |
| 線上 | | 線上課程 | 6 場 | 03/24(四)下午 03/28(一)下午 03/29(二)下午 03/30(三)下午 04/13(三)下午 04/14(四)下午 | 50 人 |

三、課程內容

| 上午時段 | 下午時段 | 課程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45-09:00 (15分鐘) | 13:15-13:30 | 報到 |
| 09:00-09:20 (20分鐘) | 13:30-13:50 | 三代政府電子採購網簡介 |
| 09:20-10:10 (50分鐘) | 13:50-14:40 | 公告作業及 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採購介紹 |
| 10:10-10:20 (10分鐘) | 14:40-14:50 | 休息 |
| 10:20-11:50 (90分鐘) | 14:50-16:20 | 實機操作-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、 線上(比)減價 |
| 11:50-12:00 (10分鐘) | 16:20-16:30 | 問題討論與交流 |

四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參加對象為機關辦理政府採購相關業務之同仁，每場次報名人數依各教室上限而定，場次、時間及人數如有異動請以報名網頁公告為主。
- (二)本會保留篩選參訓人員、調整授課場地與內容之權利，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才表示正式錄取；各場次同機關最多以2名參訓人員為限。

五、參訓須知：

- (一)授課前7天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成功通知；線上課程於2天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課程連結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二)本次試辦課程分為二個階段：
 - 1.第一階段為**3小時課程**。包含講師講解、實作及討論問答時間。課程期間請遵守上課教室防疫相關規定。
 - 2.第二階段為**課後自行操作及意見回饋期間**。課程結束後，請持續使用網站進行操作，如有任何系統操作意見或建議，可至網站線上回報〔首頁>請求協助>我要發問(機關使用者)〕。
- (三)參訓人員需確實完成上課簽到、課程實作、課程當日問卷、及下課簽退，才視為全程到訓並核給學習時數。
- (四)課程中之錄影、錄音、拍照及各問卷調查，相關蒐集資料僅作為本會政策研析與管理使用。
- (五)課程各場次時間、場地及人數，如因故變更，將公布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首頁之公告訊息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提前3天告知。
- (七)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現場不發送紙本教材。為配合防疫，現場不提供茶水及餐點。

(八)上課教室防疫規定：

- 1.入口處量測額溫，超過37.5度，無法進入教室。
- 2.進入場所前需先掃描 QR code 實名制登記，或簽名登記。
- 3.課程需全程配戴口罩，除飲水外一律禁止飲食。
- 4.教室座位提供隔板，並採梅花座，學員請固定座位。
- 5.場所備有75%酒精，每日上課前後，教室進行全面消毒。
- 6.若有其他規定，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規範為準。